

全國盃土風舞競賽 暨 海峽兩岸舞蹈觀摩大賽 規程簡章

(核准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60008108H 號)

主辦宗旨：為提昇全國土風舞運動技能及水準，讓全國各地土風舞教練能有發揮專才的機會，展現各社團班隊、委員會、協會及學校社團之舞蹈技巧及團隊精神，同時增進全國各地愛舞人士之情誼，相互觀摩學習，推動全國基層運動人口的參與，藉以帶動此項運動的蓬勃發展。

同時藉由海峽兩岸舞蹈觀摩大賽來推動、促進兩岸舞蹈文化藝術交流，相互觀摩學習，提升民間各種舞藝的品質，及舞蹈運動技能水平，增進兩岸各地社團人民間之情誼。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世界土風舞總會

協辦單位：中華文化促進會傳統文化委員會

競賽日期：106 年 6 月 28 日（上午時段開放場地練習）中午 12 時報到，下午 1 時 30 分開幕典禮

競賽地點：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演藝廳【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】

競賽項目：「世界各國土風舞組」、「全民創作土風舞組」、「單人運動舞蹈組」各組皆為團體競賽。

競賽辦法：一、採決賽制，大會得依各組報名隊數決定賽程（有學校組隊參賽時，另增學生組競賽）。

二、每隊參賽選手人數 12~24 人，舞型不拘，可自備道具，各組達 15 隊即截止報名。

三、各組報名少於 5 隊，即取消分組競賽，以不分組別方式舉行。

四、學生組無年齡限制，報名少於 5 隊即以表演賽方式進行。

競賽規則：一、評分標準及競賽規則，參照中華民國世界土風舞總會最新公佈之「中華民國土風舞運動競賽規程總則」辦理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（含進退場）六分鐘，時間起訖以司儀報名請出場後即開始計時，至演出完畢人員完全離場為止，每超過五秒扣總分一分。

三、比賽場地以勞工活動中心演藝廳舞台為主，各隊伍須在六分鐘內完成所有表演動作，進退場時可作任何舞蹈變化，舞曲音樂可剪接，比賽中的隊形變化均無任何限制。

四、大會於每支參賽隊伍離場後即報告使用時間。

評分標準：每支舞曲分為五項計分，各百分比如下。

一、主題意識及特色 30 %。

二、服裝道具 10 %。

三、音樂效果、舞蹈節拍 20 %。

四、隊形變化、藝術美感 20 %。

五、團隊精神、舞蹈技巧 20 %。

獎勵辦法：一、各組取一至三名頒發團體獎盃乙座。

二、參加比賽之隊伍（一至三名除外）均頒發優等獎盃乙座。

三、頒發參賽隊伍之指導教練獎狀乙紙。

四、榮獲前三名之隊伍如需個人獎狀者，請向大會提出申請，獎狀工本費每張 200 元。

五、如以觀摩賽方式舉辦時，大會得依各參賽隊伍的表現，給予最佳創作、最佳技巧及最佳團隊等獎項以資獎勵（獎勵辦法如有變更，依籌備會決議辦理之）。

參加資格：一、全國 22 縣市土風舞委員會、協會、社區班隊、學校、社團及熱愛舞蹈之各階層人士。

二、大陸各省市舞蹈協會、委員會、舞蹈團體派隊參加。

報名辦法：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6 月 10 日截止。

二、報名表傳真：【中華民國世界土風舞總會】 傳真電話：02-2371-3756

三、洽詢電話：02-2371-2966 手機：0919-924-710

四、聯絡人：祕書長 曹國勝

五、會 址：108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74 號 8 樓

六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免費報名，食宿請參賽隊伍自理，大會可代訂便當（每個 80 元），請三天前預訂。

二、請各參賽隊伍依需要，自行為選手及工作人員投保人身險。

三、當日上午時段視情況開放比賽場地，供參賽隊伍依到場登記先後秩序預演練習。

四、參賽隊伍請於當日 12 時前辦理報到，12 時 30 分召開領隊會議，13 時 30 分開幕典禮。

五、報名參賽隊伍由大會統一抽籤編排賽程。

六、參賽選手必須遵守出賽時間，如逾出場時間或未到之隊伍，則以棄權論。

七、比賽進行中如有任何爭議時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判決之。

八、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，得由主辦單位宣佈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有權於比賽前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【本人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】

報名傳真日期： 年 月 日